

对方未按约交付承包土地,当事人起诉解除居间合同获法院支持 法官维护投资人权益获赠锦旗

掌声背后

本报讯(记者陈敏 通讯员罗凤灵 刘昕昕)近日,从湖南来琼投资的当事人管女士委托代理律师来到海南省第二中级法院,将一面印有“人民的好法官 正义的守护者”字样的锦旗,送到审判监督庭法官潘心情的手中,感谢省中院法官为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所做出的努力。

据了解,2021年,管女士打算在乐东黎族自治县投资农业,准备承包土地种植哈密瓜,后经人介绍与符某等4人相识。

符某等人有意提供中介居间服务,帮助管女士承包土地。

2021年11月12日,管女士与符某等人签订《居间合同》,约定符某等人负责介绍并协调尖峰镇某村土地租赁合同的签订事宜,保证土地于2022年6月10日前交付且可以供管女士种植哈密瓜。居间成功的标准是管女士与土地持有人签订合法有效的土地租赁合同并成功种植哈密瓜。若居间成功,管女士应向符某等人支付相应居间报酬。

居间合同签订当日,符某等人履行了部分合同义务,促成了管女士与案外人吴某签订《土地再转包合同》,吴某将芒果园土地转租给管女士经营。当天,管女士按

约定向吴某支付10万元押金,11月13日向符某转账4万元居间定金。

由于符某等人未按约定办理林木采伐证事项,吴某也未能将案涉土地交付管女士使用,管女士与吴某协商解决《土地再转包合同》,吴某将5.5万元押金退还管女士。因符某等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全部居间义务,管女士要求符某等人返还定金及另一半承包押金并解除涉案居间合同,但符某等人拒不返还,管女士遂提起诉讼。在诉讼中,符某等人提起反诉。

一审法院支持了管女士的诉讼请求,判决双方签订的《居间合同》于2022年10月20日起解除,符某等人返还管女士居

间合同定金4万元、押金4.5万元。符某等人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

省中院经审理认为,一审法院以符某等人未按约定办理林木采伐证等事项,吴某也未能将案涉土地交付管女士使用,未达到“管女士成功种植哈密瓜”的中介成功标准为由,认定符某等人的行为已经构成违约,致使管女士与吴某之间的合同解除,居间合同的目的已无法实现,合同解除的条件已经成就,且案涉居间合同约定了争议解决方式,吴某未退还管女士押金部分,应当由符某等人负责退还,因此判决解除案涉居间合同、退还定金和押金并无不当,省中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昌江部署下半年信访重点工作要求 高质量化解重复信访积案

本报讯(记者许光伟 邓文磊)7月4日下午,昌江黎族自治县召开信访工作联席会议2023年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部署下半年重点工作。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县信访联席会议召集人方才健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传达学习《全省信访局局长工作会议精神》《2023年省信访联席会议工作要点》;通报2023年上半年昌江县信访工作情况;为2022年度全省信访工作示范乡镇颁发牌匾。

会议要求,要根据“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部署要求,抓好“信访初访、初件办理”工作。要继续做好“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三年专项行动”常态化,确保中央交办昌江县第三批16件重复信访积案高质量化解,做好即将下发的第四批中央交办件,确保按期化解不回流。要集中抓好《信访工作条例》落实年系列活动,把各项专项活动做大做强。要着力提升信访工作考核成绩,提高“信访事项参访率”。要推进信访工作示范县、示范乡镇创建,确保创建工作取得新突破。要加强重点人员管控,依法依规化解处置信访问题、进行信访终结。

乐东召开禁毒“固本防风险”三年行动推进会 对社会面吸毒人员 实行全面关爱帮扶

本报讯(记者陈太东 通讯员邢维斌)7月4日上午,乐东黎族自治县召开乐东县自贸港封关禁毒“固本防风险”三年行动推进会暨社会面吸毒人员工作业务培训会,对当前和下一步乐东县自贸港封关禁毒“固本防风险”三年行动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会议要求,乐东县禁毒办与各镇要严格按照《社会面吸毒人员风险分类评估管控办法》的规定,进一步梳理高风险吸毒人员,把排查分级分类管控工作落实到镇、村(居)委会及自然村一级,形成层层压实责任,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同时,对高中低风险吸毒人员严格落实分级分类管控措施,确保管控工作取得实效,确保全县“零发生”毒品引发肇事肇祸案事件;要对社会面吸毒人员实行全面关爱帮扶。由镇干部、村(居)委员会干部、派出所民警、禁毒专干、禁毒志愿者、扶贫困户帮扶责任人、乡村振兴工作队队员、相关成员单位人员组成关爱帮扶小组,从摸底排查、谈心教育、给予资助、帮助就业、落实管理措施帮助戒毒等方面对社会面人员开展精准帮扶,真正做到帮助帮扶对象解决实际困难。

洋浦法院成功调解一起交通事故纠纷案 背对背调解 4小时结案

本报讯(林鸿河 记者许光伟 通讯员崔蕾)近日,洋浦法院在收到一起交通事故纠纷案的起诉状后,当天调解结案,当事人当场履行,实现案结事了,双方当事人均对处理结果感到满意。

据了解,今年3月29日22时27分许,被告符某驾驶的轻便二轮摩托车与原告李某驾驶的电动二轮自行车发生碰撞,致

李某一人受伤及两车不同程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儋州市公安局洋浦分局交警支队认定符某承担事故主要责任,李某承担事故次要责任。双方多次协商未果,无奈之下,李某选择来法院提起诉讼。

6月29日上午,该院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立即联系原、被告双方到交通法庭调解室进行调解。当天10时许,双方当

事人到达调解室。法官了解到,一开始李某的家人跟被告协商,李某目前产生的医疗费仅2000多元,但却提出后续种牙的费用及误工费等高达12万至15万元的赔偿款,符某认为他无力支付如此巨额的赔偿,导致双方协商未果。

该院交通法庭调解团队就赔偿数额及付款时间分别对双方当事人进行了背

对背的调解。经过几番耐心调解,11时30分许,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符某同意向李某支付医疗费、后续治疗费、误工费、交通费、修车费等等共计2.7万余元。当天12时30分许,符某经过筹措,扣除已垫付的1400元后,将剩余的2.6万元当场向李某支付完毕。该案从收到诉状到当事人诉求得以兑现,历时仅4个小时。

聚焦“护苗”专项行动

乐东召开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第三次调度会 推进整治校园及周边环境

本报讯(记者陈太东 通讯员白浩)7月5日上午,乐东黎族自治县召开2023年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第三次调度会暨校园及周边环境(校外托管机构)整治推进会,总结上半年全县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经验,研究部署推进下一阶段工作。乐东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张韵主持会议并讲话,副县长、公安局局长蔡新文,副县长单既亮,法院院长何昌恩,检察院检察长陈辉出席会议。

会议强调,全县各有关部门、各镇要认真分析、科学研判、准确把握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学校周边环境整治工作面临的形势,按照“什么问题突出就整治什么

问题,哪里问题突出就整治哪里,什么问题反复就整治什么问题”的原则,针对师生反映强烈的问题,主要领导要亲自安排,亲自抓,持续采取强力措施,直至问题彻底解决,确保学校及周边环境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会议要求,要认真履责,加大对“7

类”特殊群体未成年人进行摸底调查,落实“三+四+N”帮教机制,开展结对帮教。要注重亮点塑造,结合工作实际,加强前瞻性研究、不断创新工作理念、工作思路和工作方式,特别是在重点特殊群体未成年人的管理服务方面,要积极探索出乐东经验。

万宁礼纪镇整治未成年人交通违法行动 制止未成年人违规骑行电动车

本报讯(孙新武 通讯员曹博杰)近日,万宁市礼纪镇联合辖区派出所开展“护苗”专项行动暨未成年人交通违法专项整治行动,有效制止未成年人违规骑行电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

整治过程中,执法人员在辖区道路采

取巡逻与定点相结合的整治模式,大力整治未满16周岁学生无证、驾驶改装摩托车、电动车等交通违法行为。对查处到的未成年人坚持“管宣并重”的原则,积极宣传交通安全法规,讲解驾驶电动车、摩托车的危险性和发生事故的严重性。

同时,执法人员还联系孩子家长开展宣传教育,提醒家长们加强对孩子及车辆的看管,特别是放假期间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安全监管和教育,禁止未成年人违规驾驶电动车、机动车上路行驶,共同携手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乐东九所镇多部门进校园普法 宣讲暑期安全知识

本报讯(记者陈太东)7月4日,乐东黎族自治县九所镇“护苗”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织综治办工作人员、九所海岸派出所民警、网格员、志愿者在九所中心

学校开展暑期安全教育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宣传民警为学生上了一堂生动的暑期安全教育小课堂,向同学们讲解如何防范电信诈骗、交通安全、消

防安全、用电安全、防溺水、禁毒等方面知识。同时向学生发放《致家长的一封信》《安全自我保护手册》《交通安全知识》《防溺水》等宣传读本手册。

东方八所镇网格员加强涉水区域安全巡查 多频次开展防溺水宣传

本报讯(记者董林)近日,东方市八所镇网格员多举措加强辖区涉水区域安全巡查,多频次开展防溺水水宣传,针对河道、水沟、废弃鱼塘等存在安全隐患区域进行重点排查,对住在涉水区域的家庭进行走访,告知家长对未成年人加强监管,防止溺水事件的发生,确保青少年生命安全。

随着炎热的天气、暑假期的到来,青少年冒险玩水导致溺水身亡的惨痛事件时有发生,防溺水宣传工作已刻不容缓。为了青少年的健康成长,网格员呼吁广大群众积极配合防溺水宣传工作,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提醒家长做好监管责任,时刻把孩子安全教育放到首位,认真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防溺水 保安全

为保障未成年人暑假期间安全,7月5日,东方市江边乡网格员集中开展“防溺水”安全教育宣传活动,将防溺水安全意识深植于每一个家长和未成年人心中。

活动中,网格员向辖区广大青少年、家长发放防溺水宣传资料,普及防溺水安全知识,面对面向未成年人、家长讲解防溺水自救技能,告诫青少年记得千万不要跟小伙伴私自下水游泳,更不要到无安全设施、无救护人员的水域游泳,并嘱咐家长一定要做好孩子的监管工作。

本报记者董林

省检一分院举办控辩赛选拔赛决赛 提升办案实战水平

本报讯(记者张星 通讯员袁伟雄)7月1日,省检察院第一分院举办辖区院控辩赛暨全省控辩赛选拔赛决赛,64名干警组成16支代表队同堂竞技。

控辩赛采用4对4控辩形式,围绕一起刑事民事交叉的真实案件改编的辩题展开。比赛中,控辩双方围绕辩题,唇枪舌剑辩曲直,针锋相对论法理,为现场观众呈现了一场法律思辨的盛宴。

省检察院党组成员,省检一分院

乐东检察院召开会议要求强化法律监督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本报讯(记者陈太东 通讯员孙定淮)7月4日上午,乐东黎族自治县检察院召开2023年第二季度党风廉政建设暨上半年意识形态工作联席会议,总结分析工作情况,研究部署下步工作措施。

会议强调,要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禁毒“固本防风险”行动,妥善办理命案积案,严厉打击多发侵犯人身财产安全案件,努力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推动平安乐东、法治乐东建设。

澄迈法院开展防范养老诈骗志愿服务活动 提高群众防诈能力

本报讯(记者王季)近日,澄迈县法院干警深入社区开展平安建设暨防范养老诈骗志愿服务活动,有效提高老年人群体识诈防诈的风险防范意识,营造浓厚平安建设宣传氛围,助力平安澄迈建设。

为帮助广大老年人群体提高防范意识,增强反诈能力,澄迈县法院干警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讲解等方式,向人民群众宣传防范养老诈骗相关知

识,重点对提供“养老服务”、投资“养老项目”、销售“养老产品”、涉老“保健品”等实施的诈骗行为作详细讲解,叮嘱老年人不要轻信陌生电话和网络短信,不要乱点别人发来的链接,不要相信高额回报的宣传,守护好自己的“钱袋子”。同时告诫在场的中青年群体要多多关心家中老人,如果发现老人被骗,应耐心劝导、及时止损并向司法机关寻求帮助。